



王卫平 主编

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

法规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编
祝燕南 主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王卫平 主编



中国电视剧 60 年大系

法规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编

祝燕南 主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电视剧 60 年大系·法规卷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展研究中心编 ; 祝燕南主编. — 北京 : 中国广播影
视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043-8136-1

I. ①中… II. ①国… ②祝… III. ①电视剧—法规
—中国 IV. ① J909.2 ②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6503 号

中国电视剧 60 年大系·法规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编
祝燕南 主编

责任编辑 李亚明 王丽丹
装帧设计 嘉信一丁
责任校对 张哲 龚晨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v.com.cn
电子信箱 crtv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0(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8136-1
定 价 1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

编委会

主 任 聂辰席
副 主 任 张宏森 田 进 童 刚 吴尚之 胡占凡 李 准 仲呈祥
李京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黎 王 辉 王卫平 尤小刚 毛 羽 尹 鸿 吕松山
刘和平 刘晔原 刘燕铭 李 鸥 李兴国 张明智 陈晓华
孟 冬 易 凯 郑晓龙 胡 恩 胡智锋 祝燕南 高长力
袁同楠 唐国强 彭吉象 廖祥忠 魏党军
主 编 王卫平
执行主编 储钰琦



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法规卷

编写组

本卷编写人员名单

组 长 祝燕南

副 组 长 刘汉文

执行组长 孙 晖

成 员 黄 巧 陈 萌 刘霁月

出版说明

本卷内容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明确废止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外，未标明的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主。

2018年4月

序 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铸造中国电视剧新的辉煌

1958年6月15日，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直播电视小戏”《一口菜饼子》为标志，中国电视剧正式诞生。六十年奋进砥砺，一甲子春华秋实。60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科学指引下，广大电视剧工作者自觉响应人民和时代的召唤，以充沛的激情热情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倾心抒写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史诗和伟大成就，精彩描绘中华民族的辉煌历史和传统美德，充分展现中国人的精神风采和奋斗追求，自觉担当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历史责任，谱写了一曲中国电视剧发展的华美乐章。

60年来，中国电视剧始终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同前行、与人民同呼吸，创作出众多经典作品，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对于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口菜饼子》《新的生活》《青春曲》等早期电视剧作品，描绘了新中国建立初期人民群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到来，广大电视剧工作者敏锐把握社会与时代发展的脉搏，拍摄出一大批反映改革实践、讴歌时代精神的优秀电视剧。《乔厂长上任记》《新闻启示录》《新星》《情满珠江》《外来妹》《车间主任》《大雪无痕》等一系列作品，成为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最受关注的题材，产生巨大社会影响，并由此确立了中国电视剧关注时代、关注民族命运的艺术视野。《长征》《延安颂》《井冈山》《高山下的花环》《历史的天空》《亮剑》《中国神火》《士兵突击》《西圣地》《戈壁母亲》等革命军旅题材剧，塑造了无数充满英雄情怀和理想光辉的人物形象。《渴望》《蹉跎岁月》《北京人在纽约》《篱笆·女人和狗》《寻找回来的世界》《贫



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奋斗》《金婚》等现实题材电视剧，描写普通人的生活，颂扬真善美，充满人文关怀，感动了亿万观众，不断引发电视剧的收视热潮和社会热门话题。《努尔哈赤》《汉武帝》《雍正王朝》《大明王朝1566》《乔家大院》《闯关东》等剧高扬民族精神和英雄气概，进一步释放出历史题材剧的现实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艺工作，习近平同志亲自谋划、亲自指导、亲自推动，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出席第十次文代会第九次作代会，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文艺工作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为电视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电视剧行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艺思想，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奋力攀登“高峰”，无论是拓展现实主义的深度广度，还是弘扬历史精神的气质风骨，无论是再现英雄史诗，还是表现普通生活，追求崇高之美的自觉性更加发自肺腑，展现出勃勃生机，精品佳作不断涌现，广受群众好评。《毛泽东》《海棠依旧》《彭德怀元帅》《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东北抗日联军》《绝命后卫师》《北平无战事》《三八线》《热血军旗》等革命题材作品，高扬坚定信仰，回望苦难辉煌，讴歌英烈先驱，形成了亮丽的“红色文化”风景线。《平凡的世界》《老农民》《小镇大法官》《嘿，老头！》《推拿》《老有所依》《虎妈猫爸》《鸡毛飞上天》《情满四合院》等现实题材作品，以对社会现实的深切关注，积极开掘平凡生活所蕴含的崇高价值。《赵氏孤儿案》《冯子材》《天下粮田》《大秦帝国》《于成龙》等历史题材作品，谱写历史正剧，叙述宏大史实，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于无声处》《琅琊榜》《芈月传》《花千骨》等其他类型剧目，积极探索新的题材类型和叙事风格，呈现百花齐放的良好态势。

60年来，中国电视剧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开创了全新的艺术生产方式、流通方式和消费方式，成为文化领域最具活力的中坚产业，筑就了世界电视剧第一生产大国、播出大国的地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在党和国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下，电视剧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产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产业链不断完善，社会化、市场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2003年我国电视剧年产量首次突破1万集，十几年来一直稳定在1.5万集左右，生产数量居世界第一；目前电视剧观众达12.8亿，版权收入、广告收入、付费观看收入、海外发行收入超过千亿。电视剧市场主体迅猛发展，具有资质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已超过1.8万家，其中民营机构数量超过95%，社会投资十分活跃，形成国有、民营以及混合所有制电视剧制作机构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在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引发的传媒生态和传播格局深刻变革中，电视剧传播方式更加多样化，电视剧成为视听媒体最看重的核心竞争资源。IP电视剧、网络自制剧、网台同播剧、网络独播剧等新的

剧集形态和播放形式层出不穷。融合传播、电视和视听网站同频共振，有效扩大了电视剧的覆盖面、增强了到达率，实现了传播效益最大化。电视剧传播体系的重构，让中国电视剧展现出全新的传播活力和传播能量。

60年来，中国电视剧始终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化，在国际文化传播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成为传播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展现中国风貌的重要载体。习近平同志曾在不同的外交场合以电视剧为例讲述中国故事、展示中国形象。电视剧在重大外交场合作为交流载体，体现了它在人文交流中的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初期，日剧、美剧、港台剧，甚至南美剧等蜂拥而入，布满荧屏，然而中国电视剧坚持以我为主、走自己的路，坚持中国文化的担当表达，不仅在激烈竞争中始终保持主导地位，而且走出国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日益频繁，国产剧出口范围不断扩大，走出去内容结构也在悄然发生质变。《甄嬛传》《温州一家人》《何以笙箫默》《妈妈的花样年华》等成功登陆众多国家和地区。通过“中非影视合作工程”“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父母爱情》《医者仁心》《辣妈正传》《金太狼的幸福生活》《生活启示录》等一批优秀电视剧推广至非洲国家及丝路国家的主流媒体，掀起收视热潮。目前，国产电视剧的出口已经遍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电视剧成为向世界诠释古老中国、表达现代中国，展现中华文明独特价值和魅力的文化交流亮丽名片。

60年来，中国电视剧始终坚持强化艺术特质，以其独特的美学体系、体量优势、传播特点，成为当今中国影响最大、覆盖最广、受众最多的文化形态。初创时期的电视剧，与文学、戏剧、电影相比，还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艺术门类，直到电视连续剧《敌营十八年》的出现，中国电视剧才开始探索属于自身本体的独特叙述方式。中国传统文化艺术的故事性特征，奠定了中国电视剧基本的表现形态，同时借鉴其他文艺门类的艺术特点，增强刻画人物的手段和视听艺术的魅力，并最终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独立艺术门类。

展开中国电视剧60年的发展画卷，万人空巷追剧、大江南北热议的景象，让人记忆犹新；无数鲜活人物、动人故事的经典，定格成为永恒。优秀的电视剧作品，赋予了中国电视剧鲜明的时代特征、崇高的思想主题和丰厚的人文底蕴，为民族的奋进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为当代中国文化注入了精神之钙。中国电视剧的光影世界，在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中，在改革开放4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60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虽然只是弹指一挥间，但历史不会忘记中国电视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在电视剧诞生60年之际，中国广播影视出



版社作为唯一的国家级广电专业出版社，组织国内权威专家，本着“客观、全面、真实、准确、新颖”的原则，历时四年策划编辑出版了六卷本的“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该套丛书分为《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编年史》《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法规卷》《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创作卷》《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产业卷》《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剧目卷》《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人物卷》，不仅从不同视域立体勾勒出中国电视剧60年来曲折而辉煌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及其变化发展的规律，展现出中国电视剧所承载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而且也必将对中国电视剧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和启示。

习近平同志强调，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举精神之旗、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都离不开文艺。党的十九大以恢宏深邃的历史视野和战略眼光，开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标定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也为中国电视剧提供了新的时代坐标。中国电视剧发展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时代我们要续写中国电视剧的光荣传统。无论媒体传播环境发生怎样的变化，无论文化娱乐的多样性提出怎样的挑战，我们相信，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艺思想的科学指引，有坚定的文化自信，有60年宝贵经验的传承，广大电视剧工作者一定会不负重托，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电视剧发展道路，牢牢把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人民作为“阅卷人”来真诚“答卷”，铸造新时代中国电视剧新的辉煌，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电视剧60年大系

编委会

2018年5月

编前语

1958年6月15日，中国第一部电视剧《一口菜饼子》在原北京电视台（即后来的中央电视台）播出，标志中国电视剧正式诞生。60年风雨历程，作为我国文艺的重要组成部分，电视剧在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和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产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电视剧品质得到跨越性提升，电视剧产业向新一轮繁荣发展阔步迈进。

中国电视剧的砥砺奋进，累累硕果，离不开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引导与创新管理。几十年间，正是一系列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陆续出台，确保了电视剧创作生产播出始终坚持正确导向，促进了电视剧事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986年之前，我国电视剧基本未纳入产业化范畴，接受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政策管理。受此影响，本卷收录自1986年至2018年4月间的电视剧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近年领导讲话、文章等，共计148件。本卷内容按年份及颁布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希望读者通过本卷能够从政策研究的视角更加宏观和全面地纵览中国电视剧发展的历史轨迹，更加准确地把握好电视剧发展规律，把握住时代发展的脉搏，在新时代共同推动电视剧高质量发展，打造永不落幕的中国剧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60

一、文件

1986 年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暂行规定（广发政字〔1986〕210号）（被1989年广发录字〔1989〕821号废止）

为繁荣电视剧和提高电视剧质量，加强对电视剧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任何单位（包括各级电视台）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下称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单位，无权制作电视剧。禁止私人制作电视剧。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有权颁发许可证，其他任何单位无权颁发。

中央所属宣传、文艺单位制作电视剧，向广播电影电视部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宣传、文艺单位制作电视剧，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向有关单位颁发许可证后，应即向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三条 申请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具有一支能独立摄制电视剧剧编、导、摄、录的专业队伍，并拥有电视专用的摄制设备和拍摄资金。

申请许可证时，必须提供已具备上述条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不



得造假。

发证单位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应严格审核。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得发给许可证。

第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长期的和临时的两种。

长期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时，如需继续制作电视剧，必须重新申请。

临时的许可证只限所申报制作的剧目使用，对其他剧目无效。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因人员、设备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制作电视剧条件时，应主动、及时向发证单位报告。

发证单位应经常对持证单位的人员、设备等条件进行检查，对不具备制作条件的，应吊销其许可证。

第五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出卖、租借、转让（或变相转让）许可证，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不具备制作条件、无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电视剧。但各持证单位可以合作摄制。

第六条 各级电视台只能播出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无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一律不得播出，音像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发行。电视剧完成片需经播出台审查通过后才能播出。

第七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电视剧，如接受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赞助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编、导、摄、录工作，制作权属持有许可证的单位。

第八条 发证单位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予制止，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应予没收，并吊销其许可证。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三年内（从被吊销的日期算起）不得重新申请许可证。

第九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国内制作电视剧的单位。与国外合拍电视剧，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审批。

第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广播电影电视部。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实行。

1989 年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发布《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广发录字〔1989〕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

为繁荣电视剧创作，提高电视剧质量，加强对电视剧制作的管理，现将《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接此通知后，请立即对过去发放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重新审核，并按此规定的要求审批、换发新的许可证。换证工作请于198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从1990年1月1日起，制作单位向中央电视台和地方各级电视台提供电视剧播出，必须持有重新换发的许可证。否则，中央电视台和地方各级电视台不得接收和播出。

我部授权部录音录像制品管理处以部的名义，具体负责向中央所属宣传、文艺单位颁发许可证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也应指定具体部门切实做好发证工作和经常性的检查、管理工作。

1989年10月31日

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繁荣电视剧创作，提高电视剧质量，加强对电视剧的制作的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电视剧制作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视剧制作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包括各级电视台）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下称许可证）。禁止私人制作电视剧。

第四条 许可证分长期证和临时证两种。



长期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时，如需继续制作电视剧，须重新申请。

临时许可证只限所申报的剧目使用，对其他剧目无效。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确需制作电视剧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可申请长期许可证。

一、有一支能独立摄制电视剧的编、导、摄、录等专业创作队伍。主创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且专业对口，或曾摄制过三部以上电视剧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的专职人员。

二、自备有能同时摄制两部以上电视剧所需的成套的专用设备。

三、拥有用于摄制电视剧的专项资金。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确需制作电视剧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可申请临时许可证。

一、有市（地）级以上宣传部门签署通过的剧本。

二、具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编、导、摄、录、演等专业主创人员。

三、拥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专用设备。

四、拥有申请所制作剧目必需的专项资金。

第七条 申请许可证的审批程序：

一、中央所属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制作电视剧，向广播电影电视部申请许可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宣传、文艺单位制作电视剧，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申请许可证。

二、申请许可证单位，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并如实填报申请表格。

三、发证单位对申请单位严格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相应的许可证。申请临时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在拍摄前申请，摄制期间或电视剧完成后才申请的一律不予补发许可证。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向制作单位发证后，应即向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

第八条 各级电视台只能播出持有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无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不得播出。送审播出的持有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片头须摄制有许可证号，由电视台验证、审片通过后才能播出。持临时许可证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

出送审的同时须将完成片送发证单位备案。

第九条 持有长期许可证单位每年年底应将本年度的电视剧制作情况书面报告发证单位。持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因人员、资金、设备及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制作电视剧的条件，应及时向发证单位报告，并交回许可证。

持临时许可证单位办理播出手续后，应及时将许可证交回发证单位。持临时许可证单位领取许可证后六个月内如仍未开始拍摄，发证单位有权收回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持证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不具备制作条件或无许可证单位制作电视剧。

合作摄制电视剧，必须以持有许可证的制作单位为主。持证一方必须有主创人员参加制作工作。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电视剧，如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赞助，赞助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编、导、摄、录工作。

第十一条 发证单位有权对持证单位的人员、设备、资金使用、制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连续生产劣质电视剧、已不具备条件或内部管理混乱的制作单位，应收回许可证。

第十二条 制作单位如违反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分。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三年内（从被吊销之日算起）不得重新申领许可证。

对违犯规定播出无许可证电视剧的电视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罚款等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广播电影电视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发政字〔1986〕210号文件同时废止。



1990 年

1.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广发录字〔1990〕520号）

为繁荣电视剧创作，提高电视剧质量，加强对电视剧制作的管理，我部于1989年10月31日下发《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规章精神，使《规定》更具可操作性，特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任何单位制作电视剧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和本《补充规定》。

二、《规定》中所称电视剧系指采用电子摄录手段制作的有故事情节的电视节目。

三、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时，必须向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有关主创人员、专用设备、专项资金、独立的银行账号以及业务简史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是申请者的主管部门批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专项资金证明必须由出资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租（借）用的设备，人员必须由被租（借）单位出具证明或提供双方的协议书。

四、持长期许可证单位与非持证单位合作摄制电视剧，应以持证一方为主。持证单位必须有制片人和编、导、摄、录主创人员参加摄制工作。

申请临时许可证单位与非持证单位合作摄制电视剧，必须提供合作摄制协议书；接受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赞助的，须提供意向书和预算报告。

五、许可证持有者因工作需要复制的许可证影印件，须经发证机关盖章后才能生效。

六、跨省级行政区域制作电视剧，制作单位须主动向拍摄景地所在地的电视剧许可证管理部门备案，出示许可证，接受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对于无证拍摄和未备案的摄制组，电视剧管理部门有权阻止其拍摄活动，并通知其所在地的许可证管理部门根据规定做出处理。